(上接B654版)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6日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武汉轨道交通7号线三阳路站匠心城·三阳中心F17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代理记账，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2、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业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5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号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3、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3日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
14、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房"）
公司名称：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瞻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0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1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5、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
公司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402室KJDSA2023045（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6、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新城"）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凌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6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1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17、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3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工程科技大楼1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打字复印，家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养老服务，门窗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8、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水务"）
公司名称：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斯科舍中心四层2804号
股东：香港益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9、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传媒"）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2703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彩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67%，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工建、房县清源、福汉绿色、建设监理、城市运营、城市资源、联投基金、联投荆楚、美悦达、联投咨询、商贸集团、楚天云、湖北路桥、保障房、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金州水务、联投传媒均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工建、房县清源、福汉绿色、建设监理、城市运营、城市资源、联投基金、联投荆楚、美悦达、联投咨询、商贸集团、楚天云、湖北路桥、保障房、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金州水务、联投传媒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符合要求。前述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与金州水务、福汉绿色、商贸集团和联投物业发生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5,95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0.46%。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与湖北工建、湖北路桥、联投基金、美悦达、联投咨询、联投物业、联投传媒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0,910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14.83%；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与城市运营发生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房县清源、湖北工建和联投荆楚发生的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800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2.60%；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湖北工建、建设监理、城市资源、城市运营、美悦达、楚天云、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1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0.87%；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城市运营、保障房和楚天云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400万，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0.9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及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能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及受托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金额不超过5,950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接受劳务不超过60,910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10,800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公司目前在湖北、浙江、广东、新疆等地有大量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与花山投资公司及梓山湖投资公司发生受托运营污水厂的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4.2%，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不超过9,400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3,010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11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11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将持有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66.00%股权作价为2,386,916,000.00元出售给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该受让方与公司同受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12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收到了建投投资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同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并改选董事会，公司已将湖北路桥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建投投资。
因此，自2023年12月开始，公司不再将湖北路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1、中标情况
2023年10-11月，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中标项目34个，合计金额12,363,197,788.35元。2023年（1-11月）累计中标项目149个，合计金额40,763,961,124.97元。
2、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0－11月新签项目【注】		2023年（1-11月）累计新签项目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工程建筑	46	4,917,838,507.53	138	23,790,507,624.00

【注】2023年10－11月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第二、三季度已中标项目26个，合计金额4,289,308,601.44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3年经营工作报告暨2024年工作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经营工作报告暨2024年工作计划》对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23年度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对2023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简述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6,597,975.0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红利159,935,981.2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82%。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推动转型升级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公司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4-02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控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控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听取。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30）。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31）。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32）。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33）。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4-034）。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计划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6）中期票据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③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⑤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⑦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⑧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关于任期激励预提、薪酬发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1）兑付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2）2024年内预提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总额的30%。
上述人员2023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史文明先生、余瑞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述人员中董事长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4、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内容：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35）。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年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2022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13,423.2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9,704,830.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836,322.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152,125,086.12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271,911,866.22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238,799,370.58	
合 计		662,836,322.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49,823,101.35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729,823,101.35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8,33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11,67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2,836,322.9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42,000,000.00元的差异为879,163,677.08元，系投入募投项目729,823,101.35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8,33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7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62,664,830.67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5,406.4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期后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和"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306.81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80,308.71万元，由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080.87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4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10）、《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后，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8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37,205.86	-13,794.14	72.95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1,069.68	否	项目收到政府补贴72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330.16	19,356.11	-21,643.89	47.21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424.49	否	是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7,640.32	16,420.34	-24,579.66	40.05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2.1期2023年12月竣工；2.2期2025年12月竣工；3期2027年12月竣工	267.26	否	是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1,970.48	94,982.31	-60,017.69	61.28		-1,22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项目开发规划调整，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37）请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审议结果：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00-3.00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1.00-3.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